

2023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 – 乒乓球比賽

混合團體

男子單打 / 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 / 女子雙打 / 混合雙打

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10 月 7 日 (13:00-16:00)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3:00-16:00; 19:00-21:00)

2023 年 10 月 22 日 (10:00-12:00; 14:00-19: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00-19:00)

地點：澳大綜合體育館(N8)乒乓球室

主辦單位：體育事務部及學生會體育聯會

協辦單位：學生會乒乓球會 (下稱乒乓球會)

報名：

各項目的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報完即止。各項目的報名限額如下：

- (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
- (2) 任何一項目不足四名/四隊運動員參賽,則取消該項組別賽事；
- (3)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協辦單位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比賽規則：

- (1) 採用國際乒乓球聯會頒佈的「乒乓球競賽規則」；
- (2) 各參賽運動員需自備球拍參加比賽；
- (3) 各參賽運動員應該穿著適當的運動套裝(不可以白色上衣)；
- (4) 採用主辦/協辦單位指定的乒乓球比賽；
- (5) 球證及裁判由主辦/協辦單位派出；
- (6) 小組賽形式計分方式：勝方得三分，負方得一分。凡棄權者，該場積分為對方所得，若雙方棄權，則雙方取消積分；
- (7)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8) 一切以總章程為優先。

混合團體賽

- a. 進行混合團體賽，每支隊伍由男子二人及女子一人共三人自由組隊，參賽運動員中具有澳門大學

乒乓球運動校隊成員 (2021-2022、2022-2023 及 2023-2024 學年)、現役澳門乒乓球代表隊運動員、澳門一分球員及澳門二分球員 (以澳門乒乓總會公佈之最新有分名單為準) 等身份之總人數最多只能兩人，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限額 8 隊，額滿即止。

- b 團體賽採用單打團體制，採取單淘汰或小組賽形式 (視乎參賽人數及隊數而定，形式於賽前公佈)，五局三勝，每局十一分；每場比賽一號及二號球員可參加單打一場，如有需要，至多參加兩場；三號球員 (女子球員) 參加一場，比賽順序為主隊一號對客隊二號，主隊二號對客隊一號，主隊三號對客隊三號，主隊一號對客隊一號 (如需要)，主隊二號對客隊二號 (如需要)。

男子 / 女子 單打賽

- a. 單打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名額男子/女子各為 32 個，額滿即止。
- b. 採取單淘汰或小組賽形式 (視乎參賽人數及隊數而定，形式於賽前公佈)；並採取三局兩勝制，每局十一分。八強、四強及決賽採用五局三勝，每局十一分；
- c. 是次比賽有種子球員安排。

男子 / 女子 / 混合 雙打賽

- a. 雙打報名形式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名額男子/混合各為 16 隊，額滿即止。
- b. 採取單淘汰或小組賽形式 (視乎參賽人數及隊數而定，形式於賽前公佈)；並採取三局兩勝制，每局十一分。八強、四強及決賽採用五局三勝，每局十一分；

棄權：

- (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1.1) 若在編定的檢錄時間 (參看 (2)) 遲到作棄權論；
 - (1.2) 開賽時某隊出場人數未達規定者；
 - (1.3) 隊伍在未經球證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 (2) 參賽運動員須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場地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 (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協辦單位。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主辦/協辦單位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罰則：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符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比賽的裁判員：

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主辦/協辦單位派出。

抽籤：

比賽項目的抽籤將在比賽前於澳大綜合體育館 N8-G010 室或合適定的場地進行。

報名手續：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賽程及賽制：

將於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隊伍/參加者。賽制按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賽會可採用單、雙循環或單、雙淘汰或分組等賽制，均於報名確認後開賽前公佈。

獎項及獎金：

- (1) 單項及雙打比賽項目前三名參賽隊伍/參賽者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
- (2) 若比賽項目四隊或四人以上參賽獎前三名；三隊或三人參賽獎前兩名；二隊或二人參賽獎第一名；
- (3) 獎金金額 (澳門幣)：
 - (3.1) 單打：冠軍 3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 (3.2) 雙打：冠軍 400 元；亞軍 200 元；季軍 100 元。
 - (3.3) 團體：冠軍 600 元；亞軍 400 元；季軍 200 元。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

注意事項：

- (1) 進入活動場地前必須到指定點出示有效的澳大學生證/教職員證。
- (2) 所有參賽運動員在比賽中受傷或意外，由參賽運動員自行負責。
- (3) 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拒絕不合格的人參加比賽，並保留根據比賽規則進行解釋的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如有任何更改，將盡快通知參加者。

附則：

- (1) 詳情請參閱學生組比賽總章程。
-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出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此章程所有解釋權歸主辦/協辦單位所有。

查詢：

Email: umsu.ttclub@um.edu.mo